額

		公	聯	鈛	人	員	財	<u>.</u>	產		申	幸	長	表			
-h- tn 1 1.1	1 #	<u> </u>	<u></u>		ng zh	ात्रीय महा	1.立注	 去院					職和	1	.立法多	 員	
申報人姓	E石	全文	.盛		服務相		2.							净 2			
配	偶	及	未	点	4	· 子	女	酉	乙 作	马	及	未	成	年	· 子	女	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	謂	姓			名	
妻	妻									長女 全○儀							
長男				全()寧			次男	}				全〇億	喬			
(一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	方公戶	積(こ)	權利	川範圍	圍(持久	})	所有	權人	
台中市北	台中市北屯區同榮段3186地號									94	所有	權	全部		全文图	文 L	
2.房	屋																
房		屋			標		示	面 (平	面 積 權利範圍 (平方公尺)				圍(持名	})	所有權人		
南投縣信 農使字第	南投縣信義鄉青雲段600地號磚造農舍(信鄉建 農使字第010號)										178.70 所有權全					全文盛	
台中市北台中市北	台中市北屯區同榮段3186地號建號1908門牌號 台中市北屯區新興路										361.30 所有				全文盛		
(二)船舶	白										,						
種			类	頁級	į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<u> </u>												•				
種			类	頁	i 缸	容	量	牌	照	勃	t.	碼	所		有	人	
自小客	自小客 2,000cc								RAOOOO 全文盛								
(四)航空	2器								-								
型		式	4	製	造	廢	名 1	稱	國業	鲁 標	栗示	及	編號	所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 1.新	欠(總 斤臺	金額	:				元)										

機

構

户

名

金

存

放

類

種

無

貸款

貸款

貸款

全文盛

全文盛

全文盛

南投縣信義鄉農會

台中六信北屯分社

第一銀行

۷.	. 外幣及 	其他幣	別存款	大 													
種	類	幣	別	存		放		機			構	È	Ž	金			靭
7±	~A	"	74.1	11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7HT	,			折合新臺幣價			
無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卜幣(指耳	見金或が	旅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			元)	,				
幣	別	所	4	与	ر 	3	È					額	折	合 新	臺	幣 價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1	「價證券 .股票(約	(股票 包價額	、票券 :	、債	券及	其他	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-	元)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價額	繞	ļ		¥
——																	
2	. 票券(編	息價額	•					元)									
種	類					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面價額			絲	總		
無																	
3	.债券(紅	息價額	:	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4	票面 1	賈 額	絲	<u> </u>		名
無																	
4	. 其他有	價證券	-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- 2	票面	賈 額	絲	Į,		Ž
無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L 他財產																
財	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人	價			Ż
無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	責權(總金	金額 :					元))									
種	類	債 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均	止金	:		2
無															,		
(十)債	青務(總金	金額 :		17,	009,	302	元))									
	類		人	債				人		及		地		止金			3

2,500,000

3,695,000

10,814,302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(生)備註

購座落台中市北屯區新興路○○○○房屋向第一銀行台中分行貸款11,000,000元整。

此 致

察 院 監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全文盛

申報日期: 87年12月29日